

#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---

[ 2020 ] - 6

##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四个家庭教育日 宣传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两江新区妇联，万盛经开区妇联：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、家教、家风的重要论述特别是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宣传贯彻《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》，全面普及家教知识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市妇联决定以第四个家庭教育日（今年5月11日）为契机，在全市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及指导服务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“幸福家庭 共同成长”

著名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家庭是孩子的天然学校，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石。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明确指出：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

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。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，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，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，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”。在新时代背景下，家庭教育应该与时俱进，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也是终身的老师，应该不断学习新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式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能力，通过言传身教指导孩子不断建构自我认知与创新自我，通过建立学习型家庭，营造良好的家庭文化环境，促进孩子健康成长。“共同成长”需要家长自我进步引领孩子、需要家长共同成长激励孩子、需要家长信任理解尊重孩子，父母与子女在家庭教育中不应只是教与学的关系，还是相互信任、共同学习、共同成长的共生关系，这样才能成为新时代天天向上的家长，培养出朝气蓬勃、全面发展、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、造就中国未来的孩子！

## **二、活动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开展家庭教育日宣传活动**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要积极联合家庭教育相关成员单位，协调当地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官微广泛宣传报道、刊播公益广告，开展户外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；运用全媒体宣传手段，宣传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《条例》、《大纲》中的做法、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大力宣传家庭教育日，宣传家庭教育的知识和理念，重点结合今年主题，倡导家长不断学习新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，与时俱进，与孩子共

同成长。

## （二）开展“共同成长”家庭实践活动。

组织广大家庭和家庭教育工作者，收看“共同成长”专题访谈和5堂云直播课程（具体收看信息另行通知）；启动2020年重庆市“阅读新时代 书香润万家”家庭阅读活动（通知另行下发），讴歌打赢全民抗疫防疫阻击战、决胜脱贫攻坚的动人故事，分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带来的美好变化，通过阅读凝聚起共克时艰、立德立身、筑梦圆梦的家国力量。

## （三）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服务周活动

各地要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、整合社会力量，组织开展好家庭教育的公益指导服务工作。5月11日至17日为今年的家庭教育公益服务活动周，各地要结合防疫要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，利用好全媒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培训（讲座）、亲子阅读等深受广大家庭喜欢的活动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好第四个家庭教育日的宣传和服务活动，充分宣传展示《条例》、《大纲》贯彻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典型事例。组织收看市妇联5月11日至5月17日通过网络直播的家庭教育云课堂，宣传活动方案请于5月6日前报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。

（二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以家庭教育日为契机启动本

辖区“阅读新时代 书香润万家”家庭阅读活动，向家庭推荐 200 本亲子阅读书目，做好“重庆书香家庭”的创建、优秀家庭节目的推荐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做好《条例》、《大纲》家庭教育日宣传和公益服务活动的信息收集，请于 5 月 19 日前将图片、收看云课堂人数及信息资料报送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喻 凌

电 话：67125992

邮 箱：cqjjh@163.com

